

国有资产最新“家底”公布

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01.7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26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亮出我国国有资产管理最新“成绩单”。

这份综合报告公布了截至2024年底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

——全国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01.7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109.4万亿元;

——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87.9万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33.9万亿元;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68.2

万亿元、净资产55.4万亿元;

——国有土地总面积52413万公顷、2024年水资源总量31123亿立方米。

综合报告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开展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坚持以报告促管理,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坚决管好、用好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

国务院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当日也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这份专项报告透露,5年来,全国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国有资

本权益总额年均分别增长11.4%、11.7%、11.0%,资产负债率保持在65%以内。

除了公布国有资产“家底”情况,报告也呈现了资产管理和改革的新动向。

健全国资企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支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夯实行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深化资产预算管理协同;夯实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的空间基础,守牢自然资源资产安全底线……综合报告里的一项项进展,体现了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

综合报告透露,下一步,将进一步深

化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以新型举国体制推进科技创新,严防重点领域风险。

此外,下一步,还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国有资产报告质效。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管好用好。综合报告称,坚持以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为抓手,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提升管理效能,推动国有资产治理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

强化全链条监管 食品安全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食品安全法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我国的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同时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要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我国现行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施行,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8年和2021年进行了两次修正。今年再度“小切口”修法,针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作出完善。

报告介绍,今年5月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这是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第四次执法检查。

在此次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组深入食品企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学校、托育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 and 场所认真开展检查,随机抽查社区食堂、职工食堂、早市、夜市等,并对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进行暗访,全面系统地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同时,在扎实调研基础上突出检查重点,在实地检查中进一步聚焦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网络餐饮等新业态食品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报告指出,食品安全法修订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各地方认真贯彻落实法律规定,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近五年来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持续保持高位。从检查的情况看,食品安全法实施成效显著,为改善我国食品安全状况,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用“最严谨的标准”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持续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报告透露,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等多项规定,建立多部门多领域合作的标准审查机制,累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693项,涵盖日常消费的全部340余种食品类别,涉及各类食品安全指标2.3万项,为落实全链条监管、促进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关键抓手。报告指出,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推动全国309.8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115万名食品安全总监、949万名食品安全员,“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成为企业风险防控的常态化措施。

孩子们的“盘中餐”备受社会各界关

注。报告指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加强。全国93.1%的中小学建立了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保障家长参与重大事项监督。全国16万余名责任督学每月进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督导。畅通师生食品安全问题反映渠道,建立问题办理机制。截至2024年底,各地共投入103亿元改善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提高至98.5%。

对于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报告从八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凝聚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合力、加大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力度、加强食品安全监测执法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强化网络食品等新业态食品的监管、健全进口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巩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尽快启动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工作。

据新华社

生态环境法典2编草案五大看点

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生态环境法典的立法进程又进一步。10月24日,生态环境法典2编草案即污染防治编草案、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共5编,整体于今年4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其中,总则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3编草案已经于今年9月再次提请审议。

此次提请审议的2编草案二审稿有哪些新的修改?回应了哪些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瞄准大气污染防治短板弱项精准发力

空气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蓝天保卫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规定,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加强重型货车大气污染防治,并加强船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管等。

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刘超认为,这些修改的出发点是更为精准、更为系统地回应和解决当前大气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难题,彰显了立法的科学性、精准性。

“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的系列规定,聚焦大气污染防治薄弱环节、全面强化源头管控,并完善相关标准和监管措施,是紧扣当前污染治理短板、精准回应现实挑战的关键举措,有助于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向精细化、规范化方向发

展,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侯佳儒说。

侯佳儒介绍,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将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有机溶剂”的表述拓展为“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扩大监管范围。同时,规定建立健全产品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标识制度,有助于通过市场选择倒逼企业技术升级,从源头减少排放。

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移动源已是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重要来源。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回应当前污染防治的新形势,加强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发动机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进一步提升对移动源排放的监管效力。

看点二:水污染防治的规定更加细化

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对水污染防治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增加了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的相关规定,并加强进入内河船舶的水污染防治等。

侯佳儒告诉记者,针对地下水污染隐蔽性强、治理难度大的特点,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规定了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等内容,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同时,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对内河船舶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提出更高标准,强化港口和船舶修造厂等的

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确保船舶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看点三: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对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予以加强,涉及财政资金保障、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业废弃物处置等规定。

刘超表示,修改完善面源污染防治相关条款,是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的修改重点之一。这一修改彰显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坚持的科学立法原则,即立法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相关制度设计应与社会污染问题发生的结构性变化相适应。

他认为,此前我国在点源污染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当前,面源污染在整体污染中的占比上升,提出了完善立法供给的需求。因此,污染防治编草案二审稿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制度设计,保障整体环境质量,服务美丽中国建设。

看点四:进一步落实过罚相当原则避免“小过重罚”

此前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初次审议中,有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污染环境的情况比较复杂,处罚要做到过罚相当。比如有地方跨区域倾倒生活垃圾,可能只面临数万元罚款,有的修车铺未按规定处理废机油就被处以高额罚款。

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落实过罚相当原则,优化调整罚款相关规定。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授刘长

兴认为,法律责任和附则编草案二审稿回应各方建议,通过增加从重处罚、从轻减轻处罚、不予处罚等一般适用规定,实现对具体行政处罚的优化调整。这对于避免环境执法实践中出现“小过重罚”和“大过轻罚”具有重要意义,为执法机关灵活执法提供了依据。

看点五: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严管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弄虚作假;规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处罚力度……记者梳理发现,草案二审稿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侯佳儒表示,环境监测弄虚作假会导致数据失真,误导政策制定和执法监督,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无法精准实施。严重情况下,如在建设项目环评、土壤污染修复等领域,虚假报告可能导致环境风险未被及时发现和控制,引发严重后果。草案二审稿对生态环境领域弄虚作假行为高度重视并作出具体规定,是保障数据真实、防范环境风险、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增强公众信任的必要举措。

“要加强对弄虚作假行为的惩罚。”刘长兴说,草案二审稿对弄虚作假设定了更多法律责任,是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直接依据,有助于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效威慑。

据新华社